

资源与材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资源与材料学院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。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，明确其职责范围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院领导下对全院教学工作进行指导、研究、咨询、督导的组织机构。

第二章 组成

第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；副主任委员 1-2 人、委员若干人。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，设秘书 1 人，处理日常工作。

第二条 受聘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条件是：熟悉教学规律、掌握和严格执行教学规范、教学经验丰富，作风正派、身体健康、学术水平较高，具有高级或中级职称的教师或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聘连任。委员由于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可以提出辞聘申请，也可由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或调整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提出学院专业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。就有关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方案的重大举措、新专业设置及老专业革新的可行性论证、学科发展规划等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。

第二条 审议教学研究项目、修订教学计划、评审优秀教师、鉴定各项教学成果。

第三条 组织学院的教学工作状态评估。

第四条 检查学院教学档案室、实验室等教学条件及设备的运行情况，总结管理工作经验，提高教学设备（施）利用率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学督导工作，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提出意见。

第六条 研究学院人才培养目标，审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，提出改进意见和

建议；

第七条 把握国内外学科、专业发展趋势，为学院学科、专业发展提出建议，对学院申报的新专业进行论证与初步审议；

第八条 审议课程、教材建设规划，督促、检查课程建设的进度与成效，评估教材编写的质量，评审、推荐出版优秀教材；

第九条 收集、整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反馈意见，逐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

第十条 总结交流教学改革经验、提出专业建设与改革的建议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举行工作会议由主任召集，会议的举行需由过半数成员参加，讨论、做出决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原则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得到尊重和支持。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当向学院提交年度工作总结。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一条 学院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同时为委员会成员提供一定的绩效补贴（2017年定为全院绩效津贴的2%）。

第二条 本章程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资源与材料学院

2017年3月